

台灣電力工會 113 年第 3 次提升待遇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西湖渡假村米蘭會議廳

主 席：張召集人永任

紀 錄：劉慧玲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建請研議調整本公司適用勞退新制員工退休金提繳比率至 10% 之爭取策略及作法，如何之處，提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因應電力工會前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函請本公司調高勞退新制提繳率至 10% 之訴求，本公司業於 4 月 1 日函報經濟部有關勞工退休金提繳率調整之分析資料，俾供大部卓參研議。
- 二、案經經濟部函復略以，本案尚須考量事業財務負擔、我國年金改革方向及社會觀感等面向，且涉及各制度間及各公、民營事業間之衡平性，宜由行政院通盤考量後決定是否調高提繳率，或由勞動部研議調高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雇主提繳率；爰於 4 月 18 日赴電力工會就主管機關意見溝通說明，本案將視後續發展情形再伺機爭取。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由：建請研議如何調整本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標準，如何之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規定計有 13 項。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前依經濟部指示，就危險加給調整幅度之妥適性及事業間與事業內各工作類別與項目間之衡平性通案審酌考量，並以不超過 112 年度危險工作加給實績值 1.7 倍為上限研擬危險加給調整草案。
- 二、嗣於 2 月提升待遇因應小組會議，決議依會中討論共識及本公司提供之調整草案辦理，爰彙整近年各項加給支領人數、人次及金額，併同危險工作加給調整方案、調整理由及預估用人費用等資料，於 4 月 17 日函報經濟部，復於 5 月 7 日依經濟部指示補充加給標準調整說明及退休金估算等資料，據悉主管機關頃接獲中油公司修正後危險加給調整方案，爰刻正與本公司危險加給調整方案併案研處中，將持續追蹤本案後續發展。

本次會議決議：因友會影響進度，請公司行文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建議比照調薪案各自辦理，俾利加快調整腳步，本案繼續追蹤。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建請研議提高本公司輪值值班人員加發夜點費，重新檢討訂定支給方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輪值值班人員「異常生活津貼」乙案，經本公司改善基層員工待遇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在未奉經濟部(以電人一字第7710~0800號函報)核准前暫以加發夜點費方式處理。
- 二、衛福部於今年1月為改善勞動環境避免人力流失，提高醫護人員小夜班費400至600元，大夜班費600至1,000元獎勵措施，鼓勵護理人才留任。
- 三、本公司輪值值班人員加發夜點費(92.3.21 電人字第09202061631號函)自(92)年1月1日實施迄今多年未調整。建請通盤考量，參照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外部市場行情等，適度提高夜點費，以肯定輪值人員不分晝夜輪值，犧牲正常作息之辛勞，有助於公司輪值崗位人才留任，持續維持穩定供電。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本公司夜點費甫獲經濟部同意自111年11月1日納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可列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惟衛福部「全民健保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方案」，提高醫護人員小夜班費400至600元，大夜班費600至1,000元獎勵措施，係屬政府額外撥付予護理人員之獎勵金，非屬勞基法所稱之工資，自不得計入退休金計算，與本公司夜點費性質不同，合先敘明。
- 二、又本公司夜點費係屬報准有案之待遇項目，相關標準調整仍需陳報上級機關核定，惟查本公司現行夜點費支給標準業為部屬事業最高，又近來刻正爭取調高危險工作加給、新進僱用人員起薪、勞退新制提撥率至10%等，為避免分散爭取力度，建議調高夜點費一節宜俟適當時機再行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就現行值班人員輪值待遇支給情形，考量部屬事業間之衡平性、夜點費甫列計工資提升退休金給與及114年調薪、提升勞退新制提繳、危險工作加給等重大議案爭取之際，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咸認為時機不宜，本案緩議，先予結案。

肆、散會